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或“甲方”）与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化工”或“乙方”）及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或“丙方”）拟共同出资在重庆市涪陵区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永太科技出资8670万元，占股51%。合资公司将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3、天原化工隶属于现隶属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此次合资合作属于永太科技与化医集团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
- 4、目前该合资合作协议处于协商阶段，尚未正式签署。

一、合作目的

合作各方拟在重庆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精细化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合作方介绍

天原化工注册资本76416.03 万元人民币，于1939年由著名爱国实业家、中国氯碱化工创始人吴蕴初先生将上海天原电化厂内迁到重庆所建，现隶属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天原化工目前已形成18万吨/年烧碱、8万吨/年甲烷氯化物、2.5万吨/年三氯氢硅、0.5万吨/年氯乙酸、6万吨/年液氯、21万吨/年盐

酸、50万吨/年次氯酸钠、废盐水回收处理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装置。在建1.5万吨/年四氯乙烯环保技改项目及MDI一体化氯碱项目。拟建废盐水MVR技术改造项目、全卤制碱以及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三、拟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金、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

1.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700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万元整）。

1.2 股权比例

甲方出资8670万元，占股51%；乙方出资5950万元，占股35%；丙方出资2380万元，占股14%。

1.3 出资方式

甲方、丙方以现金出资；乙方以经评估的资产或现金出资。

（二）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构成

2.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2.2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经董事会选举连任。

（三）排他性

3.1 本协议签署后，关联方（即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以及甲方下属的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不得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3.2 本协议签署后，关联方下属的除乙方外的其他全资子公司的全资或实际控制子公司不得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3.3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不得与其他公司合作或成立新的合资公司生产与本协议合资公司相同的产品。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永太科技此次与天原化工合资成立公司，系公司与化医集团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此次合作，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天原化工现有的产品、人才与土地、设备，快速扩张公司的产能布局，更能够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就相关产品进行深入合作与开发，从而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资合作协议处于协商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